**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三次**

**采购人：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4年10月 |
|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博物苑（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设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设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约20万元；

4.最高限价：九曲桥修复施工项目成交价的4.5%；

5.采购需求：九曲桥全场278米。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九曲桥、河心亭、茶室前的平台等基础设施的修复，修复后的九曲桥、河心亭保留原有的风貌和样式，详见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九曲桥修复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仍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30分前；

2.地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

3.方式：自行下载；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3-85062508

2.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方式：0513-85991998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④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报价方式。最终设计费用＝九曲桥修复施工项目成交价×本次成交费率。**若最终设计费用超过贰拾万元，按贰拾万元计算。**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即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2%计算，保底价2000元。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点：东南濠河上、南通博物苑内。

二、项目概况：九曲桥全场278米。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九曲桥、河心亭、茶室前的平台等基础设施的修复，修复后的九曲桥、河心亭保留原有的风貌和样式。

三、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须符合现有的公园设计规范，水下按现有规范增加安全防护设施、原桥梁修复、照明（亮化）工程、安防工程等。

四、招标内容为：

（1）现状测绘图；

（2）提升修复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概算编制）；

（4）工程勘察、测量、物探；

（5）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涉及弱电、强电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对接后设计并确认，进行管线综合施工图设计；

（6）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及监理等项目招标，提供技术规范，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可委托具备勘察资质单位完成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任务，并出具完整的工程勘察报告。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九曲桥修复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阶段服务期要求如下：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包含现状测绘图、效果图、设计概算、提升修复设计图等）。

（2）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20天内提供满足图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

（3）取得审查合格书后10天内提交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文件。

（4）相关专题满足项目进度需要，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质量要求：

1.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有的公园设计规范，勘察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2.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采购人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总设计费中扣除。

七、付款方式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并通过审图后，支付伍万元整；九曲桥修复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商务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商务技术分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方案及措施  60分 | 对项目的理解8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项目现场周边现状的认识及分析深入，描述详尽全面得8分；描述较详细、较全面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得4分；描述简单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思路、设计原则8分：总体设计构思符合项目特点，设计原则合理可行，描述详尽全面得8分；描述较详细、较全面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得4分；描述简单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桥梁修复方案及效果图10分：设计表达完整详细，修复方案详细，与周边环境协调呼应，内容充实，特色鲜明、美化度高的得10分；设计表达较完整，修复方案较详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好的得6分；设计表达及修复方案简单，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照明（亮化）工程方案及效果图8分：设计表达完整，照明（亮化）方案详细，与周边环境协调呼应，特色鲜明、美化度高的得8分；设计表达较完整，照明（亮化）方案较详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好的得5分；设计表达及照明（亮化）方案简单，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防护方案及效果图8分：设计表达完整，安全防护方案详细，安全性高的得8分；设计表达较完整，安全防护方案较详细，安全性较好的得5分；设计表达及安全防护方案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安防工程方案及效果图4分：设计表达完整，安防方案详细，与周边环境协调呼应的得4分；设计表达较完整，安防方案较详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好的得2.5分；设计表达及安防方案简单，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质量保证描述较详细、较全面、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质量保证描述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进度管理及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进度保证描述较详细、较全面、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进度保证描述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4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描述较详细、较全面、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描述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9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 |
| 拟派人员1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3分，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有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二）报价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4.5%，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现场勘察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准备好，参加开标。**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准备好，参加开标。**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博物苑：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现场勘察函**

：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博物苑：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 |
| **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设计项目** | 九曲桥修复施工项目成交价的\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最终报价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